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通达路沭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临沂市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通达路沭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临沂市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通达路枋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
工程地点为 临沂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相关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等国家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通达路枋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4.2 建设规模：通达路枋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位于通达路

与汭河交汇处，主桥为双向八车道，两岸建设互通立交，同时改造滨河路。其中通达路全长约 1.7km,南起聚才路交叉口，北至北京路交叉口，双向 8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标准；滨河路全长约 3km，东起育才路西至书法广场，双向 6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标准。

全线设跨汭河大桥 1 座（桥梁全长约 700.4m，主桥为 110+50+110m 的斜拉桥）；中隧道一座（暗埋段长 600m，隧道全长 950m）、短隧道 2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简易立交 4 处，平面交叉 3 处。

项目总投资约 147000 万元，建安费约 128610 万元。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雨污水管线工程、交安及附属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等，工程同时应与影响范围内的电力、电信、给水、热力、燃气管线等市政管线产权单位做好相应管线的保护、迁建和新建的配合工作。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项目竣工结算工程中有关事宜，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过程及工程验收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等。

4.4 工程投资：投资估算建安费为 147000 万元。

4.5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以及项目竣工结算工程中有关事宜，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过程及工程验收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等。

4.6 项目负责人：陈岳（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扬森（高级工程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相关批复文件、电子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详勘）、现有地块内的市政管线资料、周边市政设施资料、相关规划资料，设计任务书之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方案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10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提交时间根据设计任务书确定。

6.2 乙方在提供所有设计修改及变更文件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工程竣工前一个月，应向甲方移交一份由本项目设计文件制作负责人签署的设计文件修改与变更情况汇总清单、图纸误差表、技术文件资料目录。

6.3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依据中标价，设计费为人民币 ¥：196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即中标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过程中不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约定

1.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正式版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图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项目经图纸审查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施工结算完成且配合服务期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形象进度，由设计单位自行填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后，出具资金申请表，出具资金处的合同备案证明材料，汇总后报财政评审中心和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审批办理，其中审批单一份由建设单位交资金处留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须全部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应确保实施本次受托工作的行为以及所交付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此导致第三方主张侵权，则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9.2.9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则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因设计人尽职解决而免除。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临沂 仲裁

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方应予配合。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贰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代理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明*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 政 编 码：210014
电 话：025-88018888
传 真：025-84405744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 行 帐 号：4301012909100365164

日期：2021年1月29日